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林玉蝦 (住址詳卷)

被告 潘麗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10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潘麗卿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林玉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鍾 晴

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代瑋